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4406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6 日檢附其抄錄家譜筆記及中國國民黨黨證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年月日「民國 6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民國 4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之戶籍登記事項並無錯誤或脫漏，乃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

第 1033044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6 月 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4406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南港區

○○

街○○號○○樓之 1）寄送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

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6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

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11 日始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